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薪酬委員會、決策委員會以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組成變動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陳珏博士 (「陳博士」)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博士的履歷如下：

陳博士，53歲，為一名生物學家，擁有數十年生物相關領域的經驗。陳博士目前為洛克菲勒大學的William E. Ford教授，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該大學。陳博士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研究員。在此之前，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普渡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教授，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教授。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當選國家科學院院士。

陳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俄亥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哈佛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哈佛大學完成博士後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貝勒醫學院完成博士後工作。

陳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博士的有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當時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博士亦無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委任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博士就任。

### **薪酬委員會、決策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陳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決策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及(ii)戴國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

繼上述陳博士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